中意附加守护安馨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2. 投保年龄:** 16周岁至70周岁。
- 3.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或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 (2)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累计已交费期数。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 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 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 ①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 ②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累计已交费期数。
- (2) 本附加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 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 ①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 ②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累计已交费期数。
- (3) 本附加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 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 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主合同因在等待期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周岁,投保中意附加守护安馨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20年交,保至90周岁,基本保险金额7,864元,对应年交保险费1,684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684	1,684	-	9,548	471
2	42	1,684	3,368	-	19,096	1,204
3	43	1,684	5,052	-	28,644	1,973
4	44	1,684	6,736	-	38,192	2,928
5	45	1,684	8,420	-	47,740	3,930
6	46	1,684	10,104	-	57,288	4,982
7	47	1,684	11,788	-	66,836	6,085
8	48	1,684	13,472	-	76,384	7,241
9	49	1,684	15,156	-	85,932	8,453
10	50	1,684	16,840	-	95,480	9,724
20	60	1,684	33,680	-	190,960	26,574
30	70	-	33,680	-	190,960	40,506
40	80	-	33,680	-	190,960	61,658
50	90	-	33,680	190,960	190,960	-

注: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